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3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玛纳斯县天旅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昌吉州玛纳斯县城西工业园区万源国际物流园					
		联系电话	151****0107			法定代表人	闫克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7CBG89D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6 月 30 日 13 时 59 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鹿角湾景区检查发现：当事人玛纳斯县天旅运输有限公司杨彦福驾驶新 B93***大型普通客车由玛纳斯县广东地乡承运 33 名旅客到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鹿角湾旅游风景区，存在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经进一步检查，玛纳斯县天旅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运输、县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新 G93***号车《道路运输证》上核定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该车由玛纳斯县至沙湾市鹿角湾景区从事是客运经营，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从事市级包车客运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情况的记录、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玛纳斯县天旅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以及相关资料等证据认定，当事人玛纳斯县天旅运输有限公司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查获，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3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当事人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提出陈述申辩：1. 本人系初次违法，无任何同类违法前科。本人此前从未因未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被查处，本次属于首次发生此类行为，主观上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并费故意；2. 本人家庭困难，一方面本人家里有两名大学生（一名大二，一名大四）每月生活费就要三四千元，妻子每月收入贰仟元，家庭收入微薄，本人车辆又是按揭购置，无法承担高额处罚。另一方面本人从事班车客运自 6 月 30 日至今停运，无其他收入来源，本次违法行为通过执法人员对我行为的批评普法，深感悔意，保证今后不再违法。3. 本人在 6 月 30 日驾驶新 B93***号车被你局执法人员查获后，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将车上乘客立即转运至合法车辆后返回，能够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经我局执法人员对玛纳斯县天旅运输有限公司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

1. 初次违法被查获，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3 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本条理由予以采纳。2. 家庭困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本条理

由不予采纳。3.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条理由予以采纳。4. 主动配合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在违法，本条理由予以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3 项中“违法程度一般，第一次被查处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账号 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